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問題集

序	問題	解答
1	本辦法與產創子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差異性為何？	<p>一、產創子法適用所有公司型態的企業，本辦法則限於公司型態的中小企業。</p> <p>二、原則上為便於儘速施行，本辦法在架構上與產創子法雷同，但最大不同，是消除了以往阻礙中小企業申請優惠時，有關創新活動程度認定的高門檻：「高度創新」。本辦法捨去產創子法所要求的前瞻性、風險性和開創性的基準，而僅需符合「一定程度創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環境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各自訂定調整內部參考依據或審查原則。</p>
2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何？是否全部之中小企業均適用？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公司，不含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等事業。
3	申請程序為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p>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由中小企業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發活動認定」的申請；同時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的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稅額。</p> <p>二、依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來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誤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透過移轉申請件或跨部會審查會議等內部協調方式，妥適辦理審查（單一窗口原則）。</p>
4	研究發展計畫委外所支出的費用可否認列支出？	符合本辦法第 6 條但書的委外研究發展費用項目，即可核實認列相關費用。
5	投資抵減辦法中有二種抵減方式可選擇，其中「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	<p>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 1 款「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部分，如果中小企業按年度經常例行性投入研發，且已常態性獲利而需繳交一定額度之營所稅，可選擇本抵減方式，盡可能逐年於相對較高之抵減限度</p>

序	問題	解答
	<p>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是指三年度各抵減百分之十，或三年度共抵減百分之十？</p>	<p>內，最大限度地以研發支出抵減應納稅額。</p> <p>例如：A 公司（每年）投入之研發支出，計 500 萬；其當年度應繳營所稅為 250 萬（或以上者）。A 公司選擇本抵減方式，則得於研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500 \text{ 萬} \times 15\% = 75 \text{ 萬}$），完全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250 \text{ 萬} \times 30\% = 75 \text{ 萬}$）。</p> <p>二、第 2 款「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部分，如果中小企業已有投入研發，但尚未有穩定獲利（多屬新創或虧損公司，其獲利情況尚不佳），而當年度無需繳交或所繳營所稅有限，可考慮選擇本抵減方式，於往後年度有較多機會使用抵減額度。</p> <p>例如：B 公司當年度投入之研發支出，計 600 萬，但當年度因未有獲利而無須繳交營所稅。B 公司選擇本抵減方式，則得於其後第二年、第三年有所獲利而各需繳交營所稅 100 萬時，於第一年研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600 \text{ 萬} \times 10\% = 60 \text{ 萬}$），分年度於第二年抵減 5%（30 萬）、第三年抵減 5%（30 萬）。</p>